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6-00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中载明

了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增持本公司股

份，且增持金额不低于前期累计减持金额的10%，同时在增持或购买公司股

份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不出售公司股份。

2016年1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的通知，其已于2016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

份，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系统交易	2016-1-8	16.283	82.92	0.314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		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264	12.12	3285.56	12.43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2015】21号《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8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且增持金额已达到其前期累计减持数额的10%以上，已完成其承诺增持的数额，近期暂时没有进一步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对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郴州市国资委具备实施本次增持郴电国际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证监发【2015】51号《增持通知》，上证发【2015】66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告附件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湘吾律法意【2016】第001号。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6-00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为理顺控股子公司间债权债务和投资关系，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湖南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裕旺”)向其将持有新余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中邦”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其

22.97%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中邦利益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

州中邦”)，5.8%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唐山中邦”)。

●本次交易未购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购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未超出董事会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6-00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3,893,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2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等。

1.公司代理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

项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代理董事会秘书任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张钊先生及副总经理唐雪

松先生、舒元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李华光先生 153,806,976 99.94 是

1.02 候选人张钊先生 153,946,674 100.00 是

2.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潜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徐融勤,周密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公告临2016-00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3,893,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2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等。

1.公司代理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

项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代理董事会秘书任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张钊先生及副总经理唐雪

松先生、舒元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李华光先生 153,806,976 99.94 是

1.02 候选人张钊先生 153,946,674 100.00 是

2.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潜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徐融勤,周密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04